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425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陳威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陳威志對第三人銓峰鋼鋁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），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